

南召县“一窗通办”公安政务服务窗口可办事项清单

序号	窗口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收费标准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一、申请：申请人提交材料；二、受理：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材料瑕疵可以当场改正的允许当场修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不符合条件或属于本单位事项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三、审查：办理处室对材料进行审核，启动特殊环节，实地核查进行辅助审查（特殊环节时限不计入承诺时限）；四、决定：实施部门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不予审批（办理）决定，并告知理由；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五、送达：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备案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首次办理、审批均为一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域名证书	不收费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一、申请：申请人提交材料；二、受理：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材料瑕疵可以当场改正的允许当场修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不符合条件或属于本单位事项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三、审查：办理处室对材料进行审核，启动特殊环节，实地核查进行辅助审查（特殊环节时限不计入承诺时限）；四、决定：实施部门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不予审批（办理）决定，并告知理由；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五、送达：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备案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首次办理、审批均为一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域名证书	不收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告诫书	一、申请：申请人提交材料；二、受理：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材料瑕疵可以当场改正的允许当场修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或不符合条件或属于本单位事项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三、审查：办理处室对材料进行审核，启动特殊环节，实地核查进行辅助审查（特殊环节时限不计入承诺时限）；四、决定：实施部门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不予审批（办理）决定，并告知理由；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五、送达：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备案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首次办理、审批均为一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不收费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p> <p>1、受理 2、决定 3、办结</p>	<p>1、车辆通行（停靠）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押运人身份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上岗资格证原件 6、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上岗资格原件 7、运输单位法人信息 8、运输方案及应急预案</p>	<p>20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p> <p>1、申请与受理 2、审查与决定 3、制证与送达</p>	<p>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2、托运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 3、辐射监测报告 4、放射性物品运输服务合同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6、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11、放射性物品信息 12、一类放射性物品实物保护方案</p>	<p>3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p> <p>1、受理 2、决定 3、办结</p>	<p>1、相关企业登录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2、输入相关企业的有关资料； 3、审查。受理后，即时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运输许可证（根据实际修改）；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要补正的即时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受理人按约定的方式，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办理结果。</p>	<p>1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保安员证核发</p> <p>1、受理 2、审核 3、考试 4、决定</p>	<p>即办</p>	<p>5份：1.河南省国家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 2.毕业证书 3.有效身份证件 4.体检证明 5.提交材料合法真实的承诺书</p>	<p>体能及技能考试，每人40元。理论考试，每人40元。</p>
<p>保安员证补发</p> <p>1、受理 2、审核 3、决定</p>	<p>即办</p>	<p>3份：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2.有效身份证件 3.提交材料合法真实的承诺书</p>	<p>不收费</p>

<p>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p> <p>1. 受理2. 审核3. 决定</p>	<p>即办</p> <p>1. 营业执照 2.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登记表 3.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审批表 4.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表 5.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分管负责人登记表 6. 保安服务区域基本情况 7. 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说明 8. 花名册 9. 有效身份证件 10.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制度</p>	<p>10份： 1. 营业执照 2.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登记表 3.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审批表 4.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表 5.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分管负责人登记表 6. 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说明 7. 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说明 8. 花名册 9. 有效身份证件 10.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制度</p>	<p>不收费</p>
<p>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p> <p>1. 受理2. 审核3. 决定</p>	<p>即办</p> <p>1. 营业执照 2. 保安服务公司人员资格佐证材料 3. 保安服务公司设施、装备、交通工具等的情况说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5. 保安服务公司管理制度 6. 保安服务公司人员资格佐证材料 7. 保安服务公司人员资格佐证材料 8. 保安服务公司设施、装备、交通工具等的情况说明 9. 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机构材料 10. 保安师资格证书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保安服务合同 12. 有效身份证件 13.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13份： 1. 保安服务许可证 2. 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申请登记备案表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5. 保安服务公司管理制度 6. 保安服务公司人员资格佐证材料 7. 保安服务公司人员资格佐证材料 8. 保安服务公司设施、装备、交通工具等的情况说明 9. 保安服务公司组织机构材料 10. 保安师资格证书 1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保安服务合同 12. 有效身份证件 13.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p>	<p>不收费</p>
<p>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p> <p>1. 受理2. 审核(现场勘验勘察)3. 决定</p>	<p>即办</p> <p>1.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申请表； 2.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申请报告； 3. 营业执照； 4.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 5. 民用枪支、弹药订购合同。</p>	<p>5份： 1、《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申请表； 2、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申请报告； 3、营业执照； 4、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 5、民用枪支、弹药订购合同。</p>	<p>不收费</p>
<p>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筹建申请</p> <p>1. 受理2. 审核(现场勘验勘察)3. 决定</p>	<p>即办</p> <p>1.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申请表》； 2. 设立营业性射击场申请报告；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规划、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 4. 有资质的安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5. 射击场的方位图、平面布局图，射击区和枪弹库设计图，枪弹库与外部四邻距离图，保卫值班室设计图，监控中心设计图，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图； 6、《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 7、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8、涉及枪支弹药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预案。</p>	<p>8份： 1、《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申请表》； 2. 设立营业性射击场申请报告；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规划、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 4. 有资质的安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5. 射击场的方位图、平面布局图，射击区和枪弹库设计图，枪弹库与外部四邻距离图，保卫值班室设计图，监控中心设计图，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图； 6、《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 7、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8、涉及枪支弹药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预案。</p>	<p>不收费</p>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 1. 受理2. 审核(现场勘验勘察)3. 决定	特殊环节承诺实行时限10个工作日，办结时限11个工作日，共11个工作日 1、《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申请表》； 2、设立营业性射击场申请报告；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规划、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 4、有资质的安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5、射击场的方位图、平面布局图、射击区和枪弹库设计图，枪弹库与外部四邻距离图，保卫值班室设计图，监控中心设计图，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图； 6、《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 7、从业人员认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8、涉及枪支弹药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8份：1、《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申请表》； 2、设立营业性射击场申请报告；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规划、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的验收合格材料； 4、有资质的安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5、射击场的方位图、平面布局图、射击区和枪弹库设计图，枪弹库与外部四邻距离图，保卫值班室设计图，监控中心设计图，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图； 6、《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 7、从业人员认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8、涉及枪支弹药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不收费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申请表—受理—完成	1个工作日报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申请表—受理—完成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3、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号 4、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5、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不收费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申请—受理—完成	1个工作日报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申请—受理—完成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4、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5、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不收费
III IV V 级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申请	20工作日报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申请	1、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2、燃放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3、燃放作业方案 4、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5、燃放活动说明	不收费

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依照公章刻制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内容：应提交材料内容达到要求的，即在可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公安联系负责印章治安管理信息部门免费安装系统后即启用开展业务。	1个工作日报	1、有效身份证件 2、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效果图 3、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花名册 4、内部管理制度 5、现场图片或照片等材料 6、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7、营业执照 8、印章制作设备图片 9、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和门店外观照片	不收费
---	--------	--	-----

<p>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p> <p>1、领取特种行业申请本，按照特种行业申请本内容填写/盖章，告知书本人签字， 2、房屋鉴定报告（第三方出具）， 3、提交审批。</p>	<p>1、安全管理制度 2、身份证 3、身份凭证 4、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5、营业执照 6、场地图及旅馆方位图 7、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 8、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9、旅馆内部平面图及旅馆方位图 10、安全设施安装情况说明</p>	<p>1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p> <p>综合窗口收件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办理完成</p>	<p>1、营业执照 2、剧毒化学品清单说明 3、有效身份证件 4、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p>	<p>1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p>	<p>申请—受理—办理完成</p>	<p>20工作日</p>	<p>不收费</p>
<p>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p>	<p>申请—受理—办理完成</p>	<p>20工作日</p>	<p>不收费</p>
<p>承办者承办1000-5000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p>	<p>1. 受理2. 审核(现场勘验勘察)3. 决定</p>	<p>2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p>	<p>1. 受理2. 审核(现场勘验勘察)3. 决定</p>	<p>2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验收</p>	<p>1. 受理2. 审核(现场勘验勘察)3. 决定</p>	<p>2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申报-审批-奖励	5个工作日	奖励申请表	不收费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5个工作日	1 线索核查结果证明材料 2 检举人检举的涉枪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原始记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对检举违法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奖励申请表 5 线索核查交办通知书	不收费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5个工作日	1 举报人举报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始记录 2 线索核查交办通知书 3 线索核查结果证明材料 4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功的人员奖励申请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不收费
户口簿换补领	由综窗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核后当场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2、换发的旧《居民户口簿》。	不收费
变更户主信息	1、民警在接收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24小时内（工作日）办理；审核未通过的，在系统中填报需补充的材料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理由，一次性告知群众；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和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户主或户主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收费
变更婚姻状况	民警在接收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	不收费
持准迁证迁出	1、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材料齐全，民警审核后，当场办理迁移证； 2、省内“一站式”迁移申请，迁出地派出所在本地人口系统中接收到“一站式”迁移申请后，对迁出人户口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迁出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出登记。	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当场办理； 2、省内一站式迁出，迁出地派出所在本地人口系统中接收到“一站式”迁移申请后，对迁出人户口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迁出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出登记。	1、《准予迁入证明》； 2、迁出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夫妻投靠入户	申请人到综窗申请，材料齐全，民警当场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	不收费

父母与子女 相互投靠入 户	申请人到综窗申请，材料齐全，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单位人事档案、村委会证明等能够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证明。	不收费
购房入户	申请人到综窗申请，材料齐全，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产权所有证》；未取得产权证的，提供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该房屋居住的水、电、气、暖等交费凭据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入住证明之一； 3、《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房主与迁入人员的关系证明。	不收费
迁入单位集 体户口	申请人到综窗申请，材料齐全，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单位同意入户证明； 3、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居住证办理	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15个工作日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2、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3、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5、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不收费
居住证签注	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5个工作日	1、本人居住证；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4、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6、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不收费

<p>出生登记 (6周岁以下)</p> <p>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到综窗提出申请，材料齐全，民警当场审核办理。</p>	<p>材料齐全，民警当场审核办理。</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父（母）《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6、持仅有母亲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p>	<p>1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其他死亡登记</p>	<p>材料齐全，民警当场审核办理。</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社区、村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3、死亡人员《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p>	<p>1个工作日</p>	<p>不收费</p>
<p>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p>	<p>企业在本企业内申请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1、对申请材料审查，符合购买条件的受理申请。 2、行政审批科主管领导对受理的申请复核、审批。 3、行政审批科在网上自动打印运输许可证。 4、申请购买企业在网上自动打印运输许可证。</p>	<p>三个工作日</p>	<p>经营者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4、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p>	<p>不收费</p>
<p>户口簿换补领</p>	<p>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核后当场办理。</p>	<p>1个工作日</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2、换发的日《居民户口簿》。</p>	<p>不收费</p>
<p>变更户主信息</p>	<p>1、户籍民警在接收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24小时内（工作日）办理；审核未通过的，在系统中填报需补充的材料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理由，一次性告知群众；</p>	<p>1个工作日</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户主或与户主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收费</p>
<p>变更婚姻状况</p>	<p>户籍民警在接收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p>	<p>1个工作日</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p>	<p>不收费</p>
<p>持准迁证迁出</p>	<p>1、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审核后，当场办理迁移证； 2、省内一站式迁出，迁出地派出所所在本地人口系统中接收到“一站式”迁移申请后，对迁出人口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迁出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出登记。</p>	<p>1、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当当场办理； 2、省内一站式迁出，5个工作日</p>	<p>1、《准予迁入证明》； 2、迁出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p>	<p>不收费</p>
<p>夫妻投靠入户</p>	<p>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p>	<p>1个工作日</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p>	<p>不收费</p>

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入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单位人事档案、村委会证明等能够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证明。	不收费
购房入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产权所有证》；未取得产权证的，提供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该房屋居住的水、电、气、暖等交费凭据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入住证明之一； 3、《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房主与迁入人员的关系证明。	不收费
迁入单位集体户口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单位同意入户证明； 3、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居住证办理	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15个工作日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2、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3、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5、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不收费
居住证签注	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5个工作日	1、本人居住证；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4、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6、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不收费

<p>出生登记 (6周岁以下)</p> <p>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到派出所提出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审核办理。</p>	<p>1个工作日</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父(母)《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6、仅有母亲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p>	<p>不收费</p>
<p>其他死亡登记</p> <p>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审核办理。</p>	<p>1个工作日</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社区、村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3、死亡人员《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p>	<p>不收费</p>
<p>机动车行驶证业务</p> <p>1、查验车辆；2、确认信息；3、装订手续；4、窗口办理；5、携带受理凭证缴费；</p>	<p>即时</p> <p>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来历证明； 3、车辆购置税免税凭证； 4、机动车交强险第三联原件； 5、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原件； 6、代理人代办的，出示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p>	<p>工本费10元/本</p>
<p>驾驶证转入、换证</p> <p>受理、打印、归档</p>	<p>即时</p> <p>1、本人居民身份证； 2、本人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人像照片； 3、期满换证需指定医院出具相关身体条件证明。</p>	<p>工本费10元/本</p>
<p>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p> <p>受理、打印、归档</p>	<p>即时</p> <p>1、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3、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p>	<p>不收费</p>
<p>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p> <p>受理、打印、归档</p>	<p>即时</p> <p>1、本人居民身份证； 2、购车发票； 3、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4、车辆合格证原件。</p>	<p>工本费5元</p>
<p>户口簿换补领</p> <p>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核后当场办理。</p>	<p>1个工作日</p> <p>1、户籍民警在接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24小时内（工作日）办理；审核未通过的，在系统中填报需补充的材料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理由，一次性告知群众； 2、申请人和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户主或与户主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收费</p>

变更婚姻状况	户籍民警在接收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	不收费
	1、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审核后，当场办理迁移证； 2、省内一站式迁出，迁出地派出所在本地人口系统中接收到“一站式”迁移申请后，对迁出人口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迁出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出登记。	1、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当场办理； 2、省内一站式迁出，迁出，5个工作日内	1、《准予迁入证明》； 2、迁出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夫妻投靠入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	不收费
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单位人事档案、村委会证明等能够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证明。	不收费
购房入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屋产权所有证》；未取得产权证的，提供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该房屋居住的水、电、气、暖等交费凭据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入住证明之一； 3、《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房主与迁入人员的关系证明。	不收费
迁入单位集体户口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单位同意入户证明； 3、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3 南河店派出所户籍室 居住证办理	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15个工作日	<p>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2、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3、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5、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p> <p>1、本人居住证；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4、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6、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父（母）《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6、持仅有母亲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p> <p>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社区、村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3、死亡人员《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p>
	出生登记 (6周岁以下) 其他死亡登记	<p>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到派出所提出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审核办理。</p> <p>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审核办理。</p>

机动车行驶证业务 1、查验车辆；2、确认信息；3、装订手续；4、窗口办理；5、携带受理凭证缴费；	即时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来历证明； 3、车辆购置税免税凭证； 4、机动车交强险第三联原件； 5、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原件； 6、代理人代办的，出示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工本费10元/本
驾驶证转入、换证 受理、打印、归档	即时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本人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人像照片； 3、期满换证需指定医院出具相关身体条件证明。	工本费10元/本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受理、打印、归档	即时	1、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3、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不收费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受理、打印、归档	即时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购车发票； 3、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4、车辆合格证原件。	工本费5元
户口簿换补领 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民警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核后当场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2、换发的日《居民户口簿》。	不收费
变更户主信息 1、户籍民警在接收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24小时内（工作日）办理；审核未通过的，在系统中填报需补充的材料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理由，一次性告知群众；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和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户主或与户主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不收费
变更婚姻状况 户籍民警在接收到申请信息后，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证明。	不收费
持准迁证迁出 1、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审核后，当场办理迁移证； 2、省内一站式迁出，迁出地派出所所在本地人口系统中接收到“一站式”迁移申请后，对迁出人口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迁出条件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出登记。	1、申请人持准迁证迁出的，当场办理； 2、省内一站式迁出，5个工作日内完成。	1、《准予迁入证明》； 2、迁出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夫妻投靠入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结婚证》。	不收费

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入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与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3、《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单位人事档案、村委会证明等能够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证明。	不收费
购房入户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不动产登记证》或《房屋产权所有证》；未取得产权证的，提供房管局备案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该房屋居住的水、电、气、暖等交费凭据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入住证明之一； 3、《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房主与迁入人员的关系证明。	不收费
迁入单位集体户口	申请人到派出所户籍室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办理。	即时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单位同意入户证明； 3、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居住证办理	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15个工作日	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2、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3、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4、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5、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不收费
马市坪派出所户籍室	符合申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理机构应当当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5个工作日	1、本人居住证； 2、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人像照片。受理单位可以从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导入申领人近期相片的，申领人无需提交相片； 4、以合法稳定就业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购房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6、以连续就读为由申领的，一并提交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不收费

出生登记 (6周岁以下)	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到派出所提出申请，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审核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出生医学证明》； 3、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4、父（母）《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 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6、持仅有母亲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不收费
其他死亡登记	材料齐全，派出所户籍民警当场审核办理。	1个工作日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社区、村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等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 3、死亡人员《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电子身份证）。	不收费
机动车行驶证业务	1、查验车辆；2、确认信息；3、装订手续；4、窗口办理；5、携带受理凭证缴费；	即时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机动车来历证明； 3、车辆购置税免税凭证； 4、机动车交强险第三联原件； 5、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原件； 6、代理人代办的，出示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工本费10元/本
驾驶证转入、换证	受理、打印、归档	即时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本人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人像照片； 3、期满换证需指定医院出具相关身体条件证明。	工本费10元/本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受理、打印、归档	即时	1、机动车行驶证； 2、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3、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	不收费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发	受理、打印、归档	即时	1、本人居民身份证； 2、购车发票； 3、机动车交强险凭证； 4、车辆合格证原件。	工本费5元